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消费品召回 编码规则与应用

Consumer product recall—Coding rule and application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及GB/T 20001.3-2015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产品缺陷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消费品召回 编码规则与应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费品召回编码原则、代码结构、编码方法和应用。
本标准适用于消费品召回活动及其文件的标识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7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36431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费品 consumer product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的产品。

注：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使用而设计或生产的产品，包括其原件、零件、配件、说明和包装。

[GB/T 34400-2017，定义 2.2]

3.2

召回 recall

消费品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的活动。

[GB/T 34400-2017，定义 2.5]

3.3

分类对象 objects of classification

被分类的事物或概念。

[GB/T 10113-2003，定义 2.1.4]

3.4

面分类法 method of area classification

选定分类对象的若干属性（或特征），将分类对象按每一属性（或特征）划分成一组独立的类目，每一组类目构成一个“面”。再按一定顺序将各个“面”平行排列。使用时根据需要将有关“面”中的相应类目按“面”的指定排列顺序组配在一起，形成一个新的复合类目。

[GB/T 10113-2003, 定义 2.1.6]

3.5

编码 coding

给事物或概念赋予代码的过程。

[GB/T 10113-2003, 定义 2.2.1]

3.6

代码 code

表示特定事物或概念的一个或一组字符。

注：这些字符可以是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或便于人和机器识别与处理的其他符号。

[GB/T 10113-2003, 定义 2.2.5]

3.7

特征组合码 characteristic block code

由表示事物属性或概念特征的基本要素的代码段按照一定次序组合而成的代码。

注：各代码段不可单独使用。

[GB/T 10113-2003, 定义 2.2.24]

3.8

召回编码 recall coding

用于给消费品召回活动管理赋予一组规范化代码的过程。

注：这些字符可以是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或便于人和机器识别与处理的其他符号。

4 编码原则

4.1 唯一性

每一个召回活动仅应有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唯一表示一个召回活动。

4.2 稳定性

召回编码不能被随意更改、替换或者重新使用。

4.3 可扩充性

召回编码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最后一层代码后进行扩充。

5 代码结构与编码方法

5.1 代码结构

按照面分类法，将消费品召回活动划分成消费品标识、消费品种类、产品产地、召回类型、年代标识、受理单位、顺序号7个独立的类目。编码采用特征组合码，将代码分为7个层次，代码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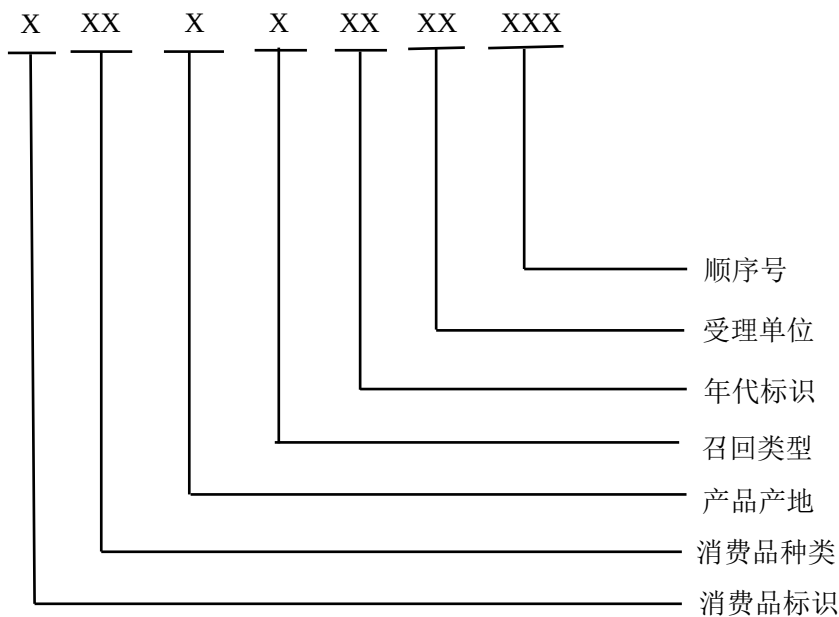


图1 代码结构

5.2 编码方法

消费品标识，由1位大写字母表示。用字母C代表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

消费品种类，由2位代码表示。采用GB/T 36431代码结构的第一层次产品大类。代码参见附录A。

产品产地，由1位代码表示。包括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代码表参见附录B。

召回类型，由1位代码表示。包括主动召回、通知召回和责令召回，用1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代码表参见附录C。

年代标识，由2位代码表示。代表召回公告发布的年份。示例：17表示公历2017年发布的召回公告。

受理单位，由 2 位代码表示。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代码为 10。代码表见附录 D。

注：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省级码段。

顺序号，由3位代码表示。用3位阿拉伯数字（001-999）表示，由受理单位按照召回公告发布的时间先后顺序给定，每年从001开始依次计数。

示例：2017年市场监管总局受理的第2起召回活动为国产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主动召回。代码为：C 02 1 1 17 10 002

其中：

- a)代码“C”表示除汽车以外的消费品；
- b)代码“02”消费品种类为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 c)代码“1”表示产品产地为国产产品；
- d)代码“1”表示召回类型为主动召回；
- e)代码“17”表示实施召回的年份为2017年；
- f)代码“10”表示受理单位为市场监管总局；
- g)代码“002”表示由市场监管总局受理的第2起召回活动；

6 编码应用

6.1 信息管理

6.1.1 召回编码需在召回新闻稿、召回公告中予以标注。

6.1.2 召回编码需在召回计划备案资料、召回阶段性报告、召回总结报告等材料上予以标注。

6.1.3 可用于信息化管理。

6.2 信息查询

6.2.1 可用于召回信息查询与检索。

6.2.2 每一个召回编码宜生成相应的二维码，供社交媒体应用程序使用，查询相应的召回活动详细信息。

6.3 其他应用

6.3.1 可用于召回信息统计与分析。

6.3.2 可用于企业内部召回活动管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消费品种类代码表

代码	消费品种类
01	文教体育用品
02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03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04	儿童用品
05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06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07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08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09	食品相关产品
10	日用杂品
99	其他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产品产地代码表

代码	产品产地
1	国产产品
2	进口产品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召回类型代码表

代码	召回类型
1	主动召回
2	通知召回
3	责令召回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受理单位代码表

代码	受理单位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3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其他

参 考 文 献

- [1] GB/T 7635.1—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一部分：可运输产品
- [2] GB/T 34400-2017 消费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
- [3] GB/T 36431-2018 消费品分类与代码
- [4] 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 [5]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 [6] ISO 10377-2013 消费品安全 供应商指南（Consumer product safety—Guidelines for suppliers）